

雷山县检察院：

把好“四关”全流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 通讯员 刘鹏飞 罗盼

把好排查关 源头化解矛盾

雷山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由该院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助理分片区担任全县154个行政村的法治副主任，承担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职责，特别是善于运用“村规民约”，主动邀请在当地具有较高权威的寨老参与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避免矛盾上交。

凝聚工作合力，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动12309检察服务窗口入驻综治中心，增强基层多元解纷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端口前移；强化工作考核。围绕法治副主任走访覆盖率、发生涉检信访成案率、矛盾纠纷化解率等制定考核细则，压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抓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把好入口关 及时化解矛盾

雷山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一里阳光”检察双语服务窗口，落实院领导接待访制度，有效发挥领导接待引领作用，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同时，该院加强检律协作，联合雷山县司法局制定《关于建立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推进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引导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前置矛盾化解端口，提升矛盾化解成效；强化简

近年来，雷山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检信访入口、信访案(事)件办理、溯源治理四道关口，将矛盾纠纷化解与民族文化相结合，推动全流程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切实将涉检信访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预防在源头。

易听证，制定《雷山县人民检察院简易公开听证工作办法》，邀请律师、心理咨询师、社区工作人员等及时就地在信访接待场所以简易公开听证方式向信访人开展释法说理、劝解疏导工作，息诉罢访率达100%，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受理环节。

把好办理关 实质化解矛盾

雷山县人民检察院采取领导包案办理的方式进一步破解信访案件化解难题，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该院领导包案办理，包案领导通过阅卷审查、分析研判，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同时，该院依托民族人文资源优势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聘请“嘎百福”(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指以本民族历史和生活动为题材，通过民间艺人叙事言情表演，晓喻人们遵循事理，调解民间纠纷的方式)传承人、苗族村寨“五老”(族老、寨老、理老、龙头、鼓藏头)为调解员(或听证员)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助推矛盾化解。如在办理某故意毁坏财物一案中，双方因邻里土地纠纷矛盾积怨已久，该院邀请“嘎百福”传承人、村寨“寨老”参与调处，并结合“村规民约”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按照当地化解矛盾纠纷的“4个120”规定(即过错方出120斤酒、120斤肉、120斤米、120斤菜，请无过错方吃“和好饭”)履行，实现双方握手言和。

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根据案件不同特点探索开展听证，集中听证、“沉浸式”听证等，以“听”释法化解矛盾。如在保护格头村吊脚楼传统村落与居民开发农家乐需求矛盾时，将相关行政机关及“理老”请到村委会空地上召开“坝上”听证会，听取各方需求，建议完善行政治理措施，最终经过多方努力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吊脚楼保护和开发标准，传统村落风貌得到有效保护。

此外，该院积极开展救助帮扶解决信访人实际困难。依托“一里阳光”司法救助品牌，办案中通过实地走访等了解信访人家境经济状况，对生活困难信访人积极开展救助帮扶，传递检察温度。2021年以来，该院共向困难被害人及其

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36.3万元。

把好治理关 着力预防矛盾

雷山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强“案一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强化前端意识。严格要求所办案件产生信访的检察官从政治、思想、理念、能力、作风、机制等方面分析问题根源，逐案制定化解方案，推动首次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历年来该院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实质性化解率达100%。

同时，该院在加强对信访案件分析研究基础上，对办理的刑事申诉等案件逐案进行反向审视，助推办案人员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强化源头治理。如通过反向审视，发现某刑事申诉案由于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不充分，导致当事人近亲属不满。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环节司法释法说理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的意见》，督促提升司法释法说理质效。

此外，该院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加强对息诉访案件信访人的跟踪回访，跟进落实释法说理、帮扶救助等工作，避免矛盾反弹回潮。收集和编发《“1314美丽调解”普法读本(检察版)》，将“一个故事+三句好话+一首和好歌”组合实现“四个回归”，采取符合民族地区特色的宣传方式，营造守信、友善、和睦氛围，实现从源头预防矛盾发生。

贵安公安

抓细抓实安全防范和服务工作

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贵安公安主动联合消防站等单位，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娱乐场所、易燃易爆等场所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消除安全监管死角。今年以来，联合新区相关部门开展安全联合检查4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6处，督促整改6处；在风险隐患排查、重复警情治理、公共安全监管等方面，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按照“一点一策、一段一策”要求，加大案件高发、易发事故部位的巡控管控，有效压降发案。

绷紧“安全弦”。贵安公安立足于派出所主防，严格落实“所领导主管、社区民警分管、辅警协管”三级责任体系，把安全监管责任与目标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把行业场所管理责任压力传导到岗、落实到人。压紧压实行业场所经营法人主体责任，与各行业、店铺签订《治安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九小场所”防火责任书》等，切实做到“谁经营、谁管理、谁出事、谁担责”；坚持“谁采集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行业场所信息采集标准和录入要求，及时、规范采集录入基础工作信息、场所从业人员信息采集率、录入率均达100%。

织牢“平安网”。在行业单位

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贵安公安主动联合消防站等单位，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娱乐场所、易燃易爆等场所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消除安全监管死角。今年以来，联合新区相关部门开展安全联合检查4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6处，督促整改6处；在风险隐患排查、重复警情治理、公共安全监管等方面，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建设，按照“一点一策、一段一策”要求，加大案件高发、易发事故部位的巡控管控，有效压降发案。

绷紧“意识弦”。贵安公安定期开展“安全上门”活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火灾应急演练，为场所、企业、重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指导，有效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张贴横幅、印发宣传册、警民微信群、村庄大喇叭等方式，宣传安全知识和身边典型案例，确保受教育群众“会报警、会逃生、会避险”；设立有奖举报资金，鼓励群众及时发现、举报易燃易爆堆积、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飞线充电等火灾安全隐患，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

湄潭县检察院 走村入寨送法到家

本报讯(通讯员 周丽)5月22日至28日，湄潭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别赴该县新南镇、石莲镇、茅坪镇和湘江街道部分村寨社区和部分企业开展走访活动，把普法宣传送到家。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与群众拉家常、与镇村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收集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向群众宣传党委政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宣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政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条例、社会治安联防群

治工作理念、创新社会治理和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成效和典型经验，以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教育等知识。

此次宣传活动，发放了《民法典》《国家安全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青少年禁毒教育、携手共建平安湄潭法治湄潭倡议书等宣传资料共计2000余份。通过走访宣传，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加深了群众对检察机关职能职责的了解，推动了群众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支持，激发了社会力量 and 人民群众参与平安湄潭建设的积极性，为合力谱写贵州最美乡村新篇章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仁怀市司法局 开展法治进企业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石娜娜 记者 姚强)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辖区内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5月28日，仁怀市司法局联合仁怀市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开展以“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法治进企业宣讲活动，邀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副局长高翔进行授课，仁怀市995家白酒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参加了活动。

此次宣讲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总体情况、企业

法律风险防范的重点领域、企业在民事诉讼中的技巧与风险防范三个方面，结合《民法典》对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防范问题，以法条和最高法相关文件内容为指引，详细讲解了法律风险防范与企业合规经营、纠纷解决、商业风险等法律知识。授课内容从理论高度，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对全市白酒企业在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方面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下一步，仁怀市司法局将积极引导全市白酒企业和员工参与法治学习宣传，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麻江县公安局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张成平 记者 廖尚海)近日，麻江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以“奋进新征程，守未筑平安”为主题的宣传月启动仪式和集中宣传活动，麻江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

5月28日，恰逢麻江县城赶集日，在麻江县客运站人流相对集中的区域，麻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刑侦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等

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将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校园霸凌、反网络诈骗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法治知识进行集中宣传，同时加强交通安全、防火安全、防溺水安全的宣传，从源头上抓好未成年人安全思想观念的教育和引导，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抵制低俗有害文化和不良思想的诱惑，积极营造了全民关心爱护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都自治县法院中和法庭：

多措并举守护“水乡少年”

■ 记者 杨杰 通讯员 刘椿林

近年来，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中和法庭在婚姻家庭案件审理过程中，厚植家事少年审判法庭，深耕家事审判，加强制发“三书一令”，以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暨“双维法官”工作站为载体，联合多力量织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绘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大“同心圆”，形成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制度保障相结合的三方联动，促进辖区少数民族家庭和谐建设，保障辖区内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书一令” 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

“离婚我没意见，但我要求女方和我每个月一起把费用转给我妈，由我妈照顾四个小孩，反正这几年小孩也一直跟随我妈生活……”5月17日，中和人民法庭家事审判庭庭前现场多次传来被告杨某要求其年近68岁的母亲照顾孩子的声音。从原被告的陈述得知，近几年双方因在外地务工，后因家庭矛盾导致感情破裂分居至今，期间四个孩子一直由被告母亲代为照顾，原被告对孩子日常的生活学习关心很少。

在将近一个半小时的庭审时间里，为使双方认识到自己作为父母的“失职”，承办法官从法律角度对原被告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当场向双方发出《家

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庭审结束后，在得知双方三子近期出现辍学情况，为能使孩子尽早回归校园生活，法官向双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作出不同意双方离婚的民事判决。

三都自治县是典型的劳务输出大县，而中和人民法庭辖区聚居的水族、布依族群众因生活需要，常年在江苏常州、浙江安吉等地务工，孩子都留在老家由老一辈代管。两地分居、妇女群体挣钱能力、家庭地位及维权意识的提高，离婚案件越来越多，这些琐碎的家事案件背后不仅关乎当事人双方的情感纠纷，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及教育成为法官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

中和人民法庭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纠纷案件时，针对问题家庭及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制发“三书一令”。通过向家长及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未成年人关爱提示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向学校及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等，督促“失职”父母依法“带娃”，促进社会营造良好的“护未”环境。

凝聚合力 家庭教育指导呵护“幼苗”成长

4月初，韦某向中和人民法庭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潘某离婚，并要求双方所生育的3个子女均由被告抚养，“因为三个子女长期跟随潘某父母在老家

生活”。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被告潘某对离婚无异议，但提出近年来韦某未履行母亲应尽的抚养义务。

为更好地保障三个子女的合法权益，法官主动与村委会及学校联系，通过与网格员、老师联系，了解三个孩子的具体情况，并连同妇联、网格员共同到法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在案件调解过程中针对孩子存在的情况对韦某、潘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告诫双方抚养子女是父母双方的法定义务，陪伴子女成长和家庭教育更是作为父母应尽的责任，不因父母分居或离婚而改变。经过调解，双方就离婚及孩子的监护及离婚后的探望和教育问题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为更好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受教育权等权利，督促父母及监护人合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中和人民法庭联合辖区妇联、各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在易地移民社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暨“双维法官”工作站，推进未成年人关爱工作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机结合，以家庭教育为抓手，深化与妇联、民政、教育、村(社区)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有机衔接，有利于推动诉源治理，有利于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更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

倾情帮教 多形式普法促家长“依法带娃”

“法官，我孙子太调皮了怎么办，他们父母又在外边打工，我根本管不动，我怎么管呢？”在中和镇移民社区雪花湖的大树下，中和人民法庭法官蒙胜翠正和当地水族群众坐着聊家常，用水族语言解答他们关于隔代养育中遇到的烦心事。2023年以来，为了充分保障留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庭干警通过定期联系社区网格员、妇联、绣娘调解员等到社区给老年人开展庭院家庭教育宣讲、上门一对一指导等方式，通过用以拉家常、用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例子提升祖辈家庭教育理念和观念，引导祖辈们关注留守未成年人的身心和心理健康。

近年来，为让群众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能“依法带娃”，该法庭依托管辖乡镇的特色情况、少数民族文化、习惯习俗，通过深入边远村寨、田间地头、移民社区，将正确履行家庭教育的法治文化融入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中，开展法治宣传帮教活动，同时针对已经出现问题的家庭，通过在诉前提交材料时的告知、诉前调解中的劝解、案件审理中法治教育，让群众懂得如何提升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律意识、责任，多举措推进水乡家庭和谐建设。

为更好地保障三个子女的合法权益，法官主动与村委会及学校联系，通过与网格员、老师联系，了解三个孩子的具体情况，并连同妇联、网格员共同到法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在案件调解过程中针对孩子存在的情况对韦某、潘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告诫双方抚养子女是父母双方的法定义务，陪伴子女成长和家庭教育更是作为父母应尽的责任，不因父母分居或离婚而改变。经过调解，双方就离婚及孩子的监护及离婚后的探望和教育问题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特别提示：本栏目仅作信息提供，不
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
栏目信息请咨询对方相关手续和作
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 南明区李欢烧烤店遗失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加油站(普通合伙)遗失公
章一枚，声明作废。
章章(未备案)声明作废。
● 遵义杨文贵(身份证520
103197308094815)施工许
可证编号2000-02097，面
积110.8m²，特声明作废。
●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贵发
加油站(普通合伙)遗失公
章一枚，声明作废。
● 贵州江皖锦通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作废。